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减免物业租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帮助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社会群体降低成本、减轻负担,切实减 轻小微企业等租户的经营压力,根据国家发改委等14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服务业 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深圳市政府 发布的《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 (深府(2022)28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按照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市属国 企房屋租金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工作指引,公司根据实际研究制定减租工作落实 方案,全力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具体如下:

一、租金减免政策要求

根据《若干措施》有关规定: "6. 减免房屋租金。制造业小微企业、服务业小微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市、区政府以及市属、区属独资、全资、绝对控股国有企业 的房屋, 免除3个月租金、再减半收取3个月租金。"

二、减免方案

(一)减免范围

包含房屋(航站楼商铺、物流设施、生产保障设施)及柜台、自助服务设备点 位、集装箱房等资源。

(二)减免对象

制造业小微企业、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三)减免期限

减免期限原则上自2022年3月起算,免除3个月租金、再减半收取3个月租金。 (四)减免费用项目

减免项目不包括租金以外的相关费用,如物业管理费、空调费、水电费等。

(五)减免金额及范围

- 1. 公司预计减免租户约 263 户,减免租金约 8,542 万元(不含税金额),具体减免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 2. 减免期间 2022 年 3 月-8 月内新增的符合条件租户不在上述统计范围内,但享受同等减免政策。

三、实施方案

为确保本次租金减免能够有序、高效实施、董事会将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租金减免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租户沟通本事项的具体内容,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必有的法律文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实施方式等。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免物业租金的议案》,同意相关租金减免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租金减免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减免租金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租金减免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租金减免将减少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8,542 万元;预计本次租金减免对公司 2022 年归母净利润影响约为 6,406 万元。本次租金减免对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本次租金减免对公司的影响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本次租金减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 (二)本次租金减免系公司响应政府号召,帮助制造业小微企业、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应对新冠疫情造成影响的重要举措,亦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扶持租户平稳经营和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促进区域及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